

一、东莞市横沥亦恒百货店经营的“黄豆芽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亦恒百货店经营的“黄豆芽”(购进日期 2024-09-14)，“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”和“6-苜基腺嘌呤(6-BA)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亦恒百货店经营的“黄豆芽”(购进日期 2024-09-14)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二)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五)项的规定予以处罚。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 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91202D02号。)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“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”和“6-苜基腺嘌呤(6-BA)”具有促进植物生长的作用，是种植环节添加了含有“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”和“6-苜基腺嘌呤(6-BA)”的物质导致抽检不合格。

二、东莞市横沥温鲜生生活超市经营的“黄豆芽”

(一) 东莞市横沥温鲜生生活超市经营的“黄豆芽”(购进日期 2024-09-14)，“6-苜基腺嘌呤(6-BA)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横沥温鲜生生活超市使用的“黄豆芽”(购进日期 2024-09-14)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二)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。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91202D01号。）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经该店分析，“6-苜基腺嘌呤（6-BA）”具有促进植物生长的作用，是种植环节添加了含有“6-苜基腺嘌呤（6-BA）”的物质导致抽检不合格。